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91號

原　　告　張照奇

訴訟代理人　李玲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嘉宏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以自110年4月1日起每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,957元為計算，合計訴訟標的價額為2,037,42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19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4,131元（計算式：21,196元x2/3＝14,13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,065元（計算式：21,196元－14,131元＝ 7,065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

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